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劉靜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5110分機51)
電子信箱：54767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7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
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
處置建議」，自本(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26442號函辦理。
- 二、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歸常態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各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就校園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

學務處 111/11/02



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

2022/11/01
17:41:0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